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將大幅減少約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之開支、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展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醫療保健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增量開支。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過去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可能無法達到或保持過往的增長水平」。

上述額外開支主要包括(i)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6.4百萬港元(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則為15.4百萬港元)；(ii)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7.6百萬港元；(iii)上海一家診所開業前開支記賬約7.5百萬港元，主要為於該診所牌照申請期間支付之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及(iv)北京診所開業前開支記賬約7.5百萬港

元，由本公司確認為合資公司之虧損攤分。與上海新診所產生之開支類似，有關開業前開支主要為於北京診所牌照申請期間支付之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i)香港及澳門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ii)香港及澳門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iii)中國體檢業務(其各自定義見中期報告)持續表現良好並與過往表現一致。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錄得總收入約452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比增加約12.9%。就診人次總數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人次。本公司將於其全年業績公告中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之額外明細。

本公司尚未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參照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而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榮先生。